

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1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p> <p>（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p> <p>（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p>	<p>一、為利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之操作彈性，爰新增第六款規定，渠等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p> <p>二、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第七款及第八款。</p>

<p>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外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p>	<p>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外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p>	
---	---	--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p> <p>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p>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p> <p>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p>	
--	--	--

<p>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者， 投資該國之政 府債券及其他 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十。</p> <p>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三 十。</p> <p>4、高收益債券基 金應於基金名 稱中標明主要 投資標的之文 字。</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基金投資新 興市場國家之債 券達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以上者，投資高 收益債券應符合 下列規定：</p> <p>1、新興市場國家 之定義應以證 券投資信託契 約所載範圍為 限。</p> <p>2、投資高收益債 券以新興市場 國家之債券為</p>	<p>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者， 投資該國之政 府債券及其他 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三十。</p> <p>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三 十。</p> <p>4、高收益債券基 金應於基金名 稱中標明主要 投資標的之文 字。</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基金投資新 興市場國家之債 券達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以上者，投資高 收益債券應符合 下列規定：</p> <p>1、新興市場國家 之定義應以證 券投資信託契 約所載範圍為 限。</p> <p>2、投資高收益債 券以新興市場 國家之債券為</p>	
--	--	--

<p>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p> <p>4、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前款第四目規定。</p> <p><u>(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u></p>	<p>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p> <p>3、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p> <p>4、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前款第四目規定。</p> <p>(六)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p> <p>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p>	
--	---	--

<p><u>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u></p> <p>(七)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p> <p>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2、風險警語。</p> <p>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p> <p>(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p>	<p>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p> <p>2、風險警語。</p> <p>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p> <p>(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u>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五〇九二</u>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四七一六一號令，自即日廢止。</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五〇九一號令規定。</p>